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電信事業。
- 二、用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提供網際網路
 接入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
 電信網路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四、電視事業。
- 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
 電視服務事業。
- 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
 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七、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 八、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公告之通訊傳播事業。

第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
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

-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

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知悉後一小時內通報本會，並於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續行通報本會。但非公務機關接獲本會或有關機關通報發生事故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本會。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之虞。

二、造成當事人權益重大損失之虞。

三、達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之評量表第(一)項第(13)小項所定很嚴重等級以上。

第一項第三款所研議之改善機制，應經取得相關認證資格之機構，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本會接獲非公務機關依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四條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事故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之時限內通報	初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一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續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七十二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接獲機關通報後：四十八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俟明確後再通報更新補充。

註2：有關通報本會方式及管道等相關資訊，另揭露於本會官網。